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09號

原告 吳鴻暉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被告 張聰明

張嘉琪

蔡家緯

張淑梅

張淑惠

張中一

張鈺芬

張淑玲

關怡萍

法定代理人 關壯峯

被告 關怡萱

關子杰

法定代理人 關壯峯

蔡小麗

被告 立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賢

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

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
02 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
03 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
04 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若此三者有
05 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然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係屬非
06 訟事件，但以訴訟之形式處理，關於分割方法，法院不受當
07 事人聲明之拘束，可自由裁量如何妥適分割，是就分割共有
08 物事件而言，如請求分割之標的物相同，當事人亦相同（即
09 全體共有人），即應認屬同一事件。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
11 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部分共有人於起訴後出售
12 其持分予其他共有人，目前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立華室內裝
13 修有限公司（下稱立華公司），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
14 項規定，不影響當事人資格〕。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
15 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命變
16 價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兩造各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
17 語。惟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立華公司，業已於本案繫屬
18 前之111年10月31日，以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包括本件
19 原告）為被告，訴請本院予以分割，刻由國股承辦中（112
20 年度重訴字第178號），此經調閱該案卷無訛。足見前案與
21 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屬同
22 一，且原告亦為同一之請求，自屬同一事件，則本件訴訟顯
23 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
24 定，要難謂為適法，且其瑕疵無從補正，依前開說明，應予
25 駁回。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怡文